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自願公佈

#### 與余江縣人民政府及一獨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佈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與余江縣人民政府（「余江政府」）及一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是為着鼎豐中國與獨立第三方相互理解日後在業務上的策略合作意向而訂立，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根據框架協議，獨立第三方與余江政府協定，將會在余江縣投資金額合共人民幣20億元發展農業植保機業務。為滿足該獨立第三方開發農業植保機業務的財務需求，鼎豐中國已原則上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在框架協議內並無詳細說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的類別及金額，在訂約各方日後合作之時，須按個別事件的基準進一步磋商。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之外，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態農業前景以及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計劃，董事會、余江政府及獨立第三方將會就農業植保機業務進一步磋商及探討未來的合作及／或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根據框架協議與余江政府及獨立第三方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能在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提升本集團的商譽及本集團因從事各業務(例如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快捷貸款服務)帶來經濟上的利益)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價值。考慮到因訂立框架協議而預期將會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